

市政統計週報

(第 268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3年7月28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0-3231
崔培均 2759-5009

【提要】依據最新「社會參與」調查結果顯示，臺北市民與鄰里往來密切及非常密切者僅 24.44%，低於高雄市(33.01%)及臺灣地區(37.21%)；曾參與社團活動者有 30.07%，則高於高雄市(26.02%)及臺灣地區(28.11%)；另參與社會活動者有 21.92%，其中參與的途徑，以個人自行參與者占 15.81%最高，其次分別為透過社團（不含鄰里組織）者 5.18%、透過鄰里（社區）組織者 4.20%，而透過企業或政府機關者 2.01%為最低。

為因應社會結構之變遷，並全面探究社會型態之轉變及其癥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於 92 年 10 月配合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以「社會參與」為主題辦理「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藉以了解 15 歲以上國人對鄰里(社區)參與及信任、社團及社會活動參與概況之情形，並探討國人對社會參與及關心程度與其變遷狀況。本次調查靜態資料係以 92 年 8 月 31 日為準，動態資料以 91 年 10 月至 92 年 9 月之情形為準，調查結果業經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於 93 年 7 月 5 日於網站發布，茲就其中有關臺北市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依據臺北市民與鄰里(社區)往來情形資料顯示，關係密切及非常密切者僅占 24.44%、遠低於高雄市的 33.01%及臺灣地區的 37.21%；至關係不密切及非常不密切者占 17.21%，雖略低於高雄市的 18.27%，但遠高於臺灣地區的 11.30%；由以上可知，都市化程度愈高之都會區居民，其與鄰里(社區)相處往來的密切性，遠較一般型態區域為低。

若探討臺北市民對「社區居民及鄰里」信任度，有 44.96%市民同意社區中大多數人都是值得信任的，認為不值得信任的僅占 12.12%；又當自己生病時有 21.73%的人同意讓鄰居在家照顧；另有 49.07%的人同意當自己不在家時讓鄰居幫忙留意家裡的狀況；有 55.92%的人願意在鄰居生病時主動幫助。整體而言，若平時與鄰居往來互動愈高，其對鄰里(社區)居民間的互助程度愈強，亦較願意主動協助或接受鄰居的關懷。

另依據民眾參與社團及社會活動的資料情形觀之，臺北市民最近一年(91.10~92.9)曾參加社團的比率有 30.07%，高於臺灣地區的 28.11%及高雄市的 26.02%。另臺北市民參與社會活動者有 21.92%，高於高雄市的 20.39%，但低於臺灣地區的 24.31%；其中參與的途徑，以個人自行參與者占 15.81%最高，其次分別為透過社團（不含鄰里組織）者 5.18%、透過鄰里（社區）組織者 4.20%，而以透過企業或政府機關者 2.01%為最低。

若就對「人」信任程度來看，臺北市民有 61.51%同意人本來就會和別人合作，亦有 48.25%同意大部分的人都可以被信賴，雖然目前社會充斥著各種詐騙伎倆，但是「信任」的本性卻始終存在人心中。另外，有 20.94%人認為人不會在乎別人碰到大麻煩；有 22.06%的人認為只要您不注意，別人就會佔您的便宜；而覺得一個人只有在對自己有利時，才會和別人合作的人也有 24.62%。整體而言，大多數臺北市民仍抱持著「信任」他人的態度，但是有二成二的人自我防衛心比較強，且認為人都是功利至上的也接近二成五。以上顯示社會確實需要再多一些關懷與愛心方面的正面宣導及實踐，方能使得社會更和諧發展與進步。

*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

民眾與鄰里往來情形分析

單位：%

地區別	總計	非常密切	密切	普通	不密切	非常不密切
臺北市	100.00	4.62	19.82	58.35	14.27	2.94
高雄市	100.00	7.29	25.72	48.73	15.40	2.87
臺灣地區	100.00	8.09	29.12	51.49	9.62	1.68

臺北市民對「社區居民及鄰里」信任概況分析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社區中大多數人是值得信任	100.00	3.31	41.65	42.91	10.49	1.63
生病時讓鄰居在家照顧您	100.00	1.68	20.05	39.67	34.78	3.82
不在家時請鄰居留意家裡狀況	100.00	5.13	43.94	32.93	16.42	1.59
鄰居生病時願意主動幫忙	100.00	5.36	50.56	35.73	7.32	1.03

民眾對社團及社會活動參與概況分析(註①)

單位：%

地區別	最近一年社團之參與情形		參與社會活動之途徑(註②)				
	曾參加社團	未曾參加社團	參與率	個人自行參與	透過鄰里(社區)組織	透過社團(不含鄰里組織)	透過企業或政府機關
臺北市	30.07	69.93	21.92	15.81	4.20	5.18	2.01
高雄市	26.02	73.98	20.39	13.02	4.67	7.04	2.95
臺灣地區	28.11	71.89	24.31	16.78	7.03	5.60	2.43

臺北市民對「人」信任概況分析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人本來就會和別人合作	100.00	7.05	54.46	28.56	8.82	1.12
大部分的人都可被信賴	100.00	3.31	44.94	31.17	18.48	2.10
人不會在乎別人碰到大麻煩	100.00	0.84	20.10	43.00	33.91	2.15
只要您不注意，別人就會佔您的便宜	100.00	1.68	20.38	40.35	35.26	2.33
一個人只有在對自己有利時，才會和別人合作	100.00	2.33	22.29	33.82	38.20	3.3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 93 年 7 月 5 日發布之「九十二年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調查結果。

附註：①「社團」係指非以營利為目的，明訂有名稱及宗旨，有委員會或幹部之設立，且有常態性聚會或會議之團體；「社會活動」係指非營利性社會活動，以改革、倡導、關懷為訴求，並以義賣演唱、動員造勢、簽名連署、集會遊行、健行路跑、展覽演說、參官方問等方式辦理之活動。

②因受訪者可以多項途徑參與社會活動，故各項途徑加總不等於參與率。